

浙江春秋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
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春秋法意（2019）第 9 号

致：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春秋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郑晓云律师、王永昌律师（以下简称“春秋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见证，春秋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春秋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现场见证、网络查询方式进行了查验，并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 1、《公司章程》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5、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6、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7、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8、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9、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10、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1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1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是春秋律师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的。

春秋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除此之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春秋律师根据我国法律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年4月1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出了《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审议事项等内容。

春秋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2019年5月17日上午9时，公司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在公司会议室（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929号）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建平先生主持。

春秋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股东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共计代表股份1100万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表外，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春秋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经验证，春秋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事项进行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不存在临时提案及对临时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的情形。

2、表决结果：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00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本议案获通过。

（2）、《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11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本议案获通过。

(3)、《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本议案获通过

(4)、《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1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本议案获通过

(5)、《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11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本议案获通过

(6)、《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11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本议案获通过

(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本议案获通过

(8)、《关于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11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本议案获通过

春秋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春秋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共计五页）

浙江春秋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夏来平

经办律师

王明

经办律师

王明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